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國堡亞太高科技媒體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炯銘、李旨玉及蔡政志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4 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47,362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6,982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文玲